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9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，若貴屬人員有擔任試務人員，請核予公假1日接種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略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員工接受疫苗接種，以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，或自請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，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請疫苗接種假。
- 三、為維護重大考試安全性，疫情指揮中心將國家(含大考)等考試工作人員列為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，教育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將旨揭甄選試務人員列入疫苗接種名冊，以試務順利並保護應考人為優先考量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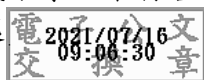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389

無附件

四、旨揭甄選試務人員接種疫苗係為維護考場安全，屬試務工作範圍，且須配合教育部指定時段至指定醫院施打，貴校所屬試務人員於COVID-19疫苗接種指定期間，請本權責核予公假1日。至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或自請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